

野川镇人民政府文件

野政发〔2023〕77号

野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 焚烧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行政村:

为推进全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全力打好 2023 年大秋作物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攻坚战，力争全镇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根据中共高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全镇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年度目标

确保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同时，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发展展示基地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点位监测与评价工作。引导推动全镇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市场主体逐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能源化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

三、基本原则

（一）离田优先、科学还田。大力推进离田利用，坚持秸秆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多元利用秸秆离田利用模式。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深耕翻埋、碎混、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适用技术。

（直接还田利用不支持补助浅耕、旋耕模式，主要支持补助深耕翻埋模式）。

（二）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社

会化服务组织，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三）疏堵结合、以禁促用。加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督促检查，严处重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疏堵结合，以禁促用。

四、资金奖补

2023 年市级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镇级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全部为配套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奖补”的原则对秸秆利用主体（含农户、农业企业、农业农机合作社等，但不仅限于此），进行补助。

对具备享受秸秆还田、离田利用补助的主体，若地块上出现焚烧现象，无论焚烧面积大小，户下所有地块面积均不予以补助；开展秸秆离田的，有将秸秆堆放田间、地边的，户下此处地块秸秆离田面积不计入补助范围；先粉碎后捡拾的，要以离田作业方式进行填报，若抽验过程中发现填报不真实的，不计入补助范围。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生产托管、粮改饲、农机深松整地等项目的区域，与秸秆离田、还田利用有重复的不在补助范围。

市级奖补标准：

（一）作业奖补。玉米整秆覆盖还田 15 元/亩；玉米机械化粉碎还田 20 元/亩；玉米秸秆离田利用 15 元/亩。

（二）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对当年新建秸秆青（黄）贮池、干草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主体予以奖补。对新建砖混或混凝土结构的青（黄）贮池、干草库，500 立方米及以上

补助 2 万元，1000 立方米及以上补助 5 万元。享受本项目奖补的专业设施须在 2023 年完成规定存储量，规定存储量为青(黄)贮池容积的 80%，干草库容积的 60%。

(三) 秸秆离田(燃料化)。为了鼓励秸秆离田化利用，各村要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将秸秆打捆离田，并交送到标准化收储中心山西农谷丹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厂。在奖补政策基础上，按 90 元/吨的标准对各主体进行奖补(以公司最终实际收储量据实兑现)。离田地块、田间地头不得有乱堆乱放现象。

(四) 林地周边秸秆清理。各村要积极组织动员，将林地周边五十米范围内的秸秆清理出地面，做到地光地净，田边地头也不能堆放秸秆。补助标准为：在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每亩增加 10 元。

镇级奖补标准：针对市级“作业奖补”事项，且通过市级验收的，按惯例配套 20 元/亩补助。

五、技术要求

(一) 整秆覆盖还田。结合全镇护林防火和秸秆禁烧任务，开展玉米整秆覆盖还田工作。田间不留植株残株，根梢交接处压土必须严实，防止被风吹跑吹散，整秆覆盖田不能有焚烧秸秆现象(痕迹)。

(二) 秸秆机械粉碎还田。镇农业办负责协调农业作业机械，各村负责协调农户、地块，以减少中间环节，提升作业效率，充分利用晴好天气尽快完成还田任务。为了有效防止秸秆二次焚烧，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必须完成深翻环节。

(三) 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收储本地秸秆应以相关合

同、作业监控数据以及农户签字、村委盖章等多种形式的佐证材料为依据。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相关设施的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正式发票时间为准）。

六、项目实施

各村按照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工作。

（一）精心组织抓落实。各村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规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实施等工作，规范合同管理，推进政策落地。

（二）作业量确认。整秆覆盖还田的，由农户签字、村（居）委盖章予以确认。签字盖章人员应认真核对作业情况，严禁弄虚作假。秸秆机械化还田的，优先采用监控数据，监控记录加盖村委公章确认。秸秆离田处理的，尤其是先粉碎后捡拾的，要以秸秆离田进行填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要建立完整规范真实的收储运记录台账和结算凭证，作为项目奖补兑现的重要依据，镇农业办统一初验汇总上报，由农业农村局及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对新建设施及收储情况进行查验。

（三）公示公开。各村委将秸秆综合利用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镇农业办要将各村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

（四）验收核查。各村委按要求整理汇总秸秆综合利用资料上报乡镇申请验收。镇农业办负责对本辖区的秸秆综合利用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负责本辖区标准化收储中心和收储利用设施的资料收集、日常监管和初验。在镇级验收的基础上，最

终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联合进行抽验。验收结果将由镇农业办告知各村，并同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七、项目资金管理

奖补资金主要专门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镇农业办负责对秸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掌握秸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督促整改。镇农经站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要加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政策和实施办法，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八、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圆满完成，各村是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监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村要由分管干部牵头，明确责任和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履职尽责，支部书记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干部具体抓、全力抓，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镇农办要深入一线调研和技术指导，建立农作物秸秆从收到用全链条利用模式，确定区域主推技术

和技术路线，并为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制定、任务落实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深入各村及合作社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解决技术难题。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策技术培训，同时要选出技术能手就近就地进行技术指导，切实保证农民群众学得到、学得会、用得上。

（三）做好日常监管。镇农业办公室负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止露天焚烧督查。各村要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日常监管，组织巡回检查。

（四）严格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本着科学、高效、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任何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保证专款专用，发挥政策资金的最佳使用效果。

（五）搞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政策和技术，使秸秆禁烧家喻户晓，秸秆利用政策人尽皆知，形成有利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高平市 2023 年整秆覆盖还田统计明细表
2. 高平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农机田间作业登记表
3. 高平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村级明细表

野川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平市 2023 年整秆覆盖还田统计明细表（表 1）

乡（镇、办事处）负责人：

村（居）委负责人：

村庄	农户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户	玉米面积（亩）	整秆覆盖面积（亩）					补助金额（元）	农户签字	备注
					总面积	地块	面积	地块	面积			
合计												

注：地块及面积栏填写整秆覆盖作业的最大两块农田的地块名和对应的地块面积。

附件 2:

高平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农机田间作业登记表（表 2）

序 号	农 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电 话 号 码	实 施 作 业 主 体	作 业 面 积 （ 亩 ）	作 业 方 式 （ 亩 ）			机 手 签 字	农 户 签 字
						燃 料 化	饲 料 化	粉 碎 还 田 （ 深 翻 ）		
合 计										

村（居）委负责人签字：

